

YD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 606—93

邮政业务术语 函件部分

1993-01-20 发布

1993-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发布

(京)新登字 0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
行业标准
邮政业务术语 函件部分
YD 606--9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营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20 千字
1993 年 9 月第一版 199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500

*

书号: 155066·2-8923 定价 1.80 元

*

标目 225--69

邮政业务术语 函件部分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邮政函件业务方面与社会公众用邮直接相关的基本术语及其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邮政通信的业务、经营、管理、科研、教学、国际交往及社会公众用邮等方面。

2 基本概念

2.1 函件 correspondence

信函、明信片、印刷品和盲人读物的总称。国际函件还包括小包。
信函和明信片合称信件。

3 函件分类

3.1 国内函件 domestic correspondence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互寄的函件。

3.1.1 本埠函件 local correspondence

- a. 市区及市郊区范围内(不包括市辖县和被县隔开的市辖区)互寄的函件;
- b. 县城关范围内互寄的函件。

3.1.2 外埠函件 correspondence of other cities, towns and provinces

超出本埠函件寄递范围的国内函件。

3.1.3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函件

correspondence of Hong Kong or Macao or Taiwan region

寄自或寄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函件。

3.2 国际函件 international corresponde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间互寄的及其他国家或地区通过中国境内经转的函件。

3.2.1 邮政公事函件 correspondence on postal service

各国邮政主管部门或其各国际邮件互换局寄发的;万国邮政联盟各机构和区域性邮联各机构之间互寄的;区域性各邮联机构之间互寄的;万国邮政联盟各机构或区域性邮联各机构寄给各国邮政主管部门或其各国际邮件互换局的免付一切邮费的函件。

3.3 水陆路函件 surface correspondence

利用水陆路运输工具及人力、畜力运递的函件。

3.4 航空函件 airmail correspondence

纳付航空附加费并具有航空标记,在全程或其中一段邮路上利用飞机运输的函件。

3.5 平常函件 ordinary correspondence

邮局收寄时不给寄件人收据,投交时不要求收件人签收的函件。

3.5.1 义务兵免费信件 postage-free letter and postcard for soldier

现役义务兵从部队发寄的具有私人通信内容,每件在 20 克以内,免付邮资的国内水陆路平常信